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启用“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1-4）” 印章的通告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、规范审批行为、提高办事效率，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原重心下移至源城分局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（农村村民住房建设）权限，将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（农村村民住房建设）”、“规划核实（农村村民住房建设）”事项委托源南镇人民政府、埔前镇人民政府、东埔街道办事处、源西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，并自2024年11月7日起启用印章“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1-4）”（印模详见附件），使用主体如下：

一、“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1）”由源南镇人民政府使用；

二、“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2）”由埔前镇人民政府使用；

三、“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3）”由东埔街道办事处使用。

四、“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4）”由

源西街道办事处使用

上述印章使用范围仅限于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源南镇人民政府、埔前镇人民政府、东埔街道办事处、源西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市级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事项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1-4）印模



附件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1）印模

（源南镇人民政府使用）

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2）印模

（埔前镇人民政府使用）

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3）印模

（东埔街道办事处使用）

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专用章（4）印模

（源西街道办事处使用）

